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9.34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19~2027/10/18
方案日期	2026/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9.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5.76万股~111.5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678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7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20,000	55.76-111.52	0.06-0.1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9.34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9.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69,833	2.64	22,669,833	2.64	22,669,833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7,591,234	97.36	837,591,234	97.36	837,591,234	97.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57,600.00	0.06	1,115,200.00	0.13
股份总数	860,261,067	100	860,261,067	100	860,261,067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08,370.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1,220.38万元,流动资产660,218.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42%、3.07%、3.0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2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7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恭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正清、林江、黄乾初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达到归属条件,于2026年6月16日和6月24日分别通过来自于定向发行和回购的股份完成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归属总股数分别为321,121股、243,609股、220,000股、84,000股。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于2026年2月2日发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并已将持有的共计25,600,000股公司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以"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本期债券的换股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期债券已换股9,340,018股。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正在履行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复公司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正在履行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4678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19~2027/10/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8元/股~8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34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5,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9,784.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0日(周二)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邮件、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邮箱:stock@dq-eco.com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拟变更为:灵动股份

●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63,895,274元

●证券代码:"603955"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灵动股份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生态园林业务,主要包括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方向,业务范围涵盖生态规划设计、生态环境建设、景观养护、文旅运营等。

202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5年开始,公司积极布局多元化经营,拓展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等新业务领域,2026年上半年,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已成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

同时,公司已形成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司总部职能已由具体行业经营逐步转向战略统筹、资源配置、股权管理与风险管控,公司将名称行业表述由原行业调整为"控股"更能清晰体现总部核心职能定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原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难以全面反映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战略方向。为更精准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与未来战略规划,充分反映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实质,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市场价值,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匹配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向投资者更准确地传递公司业务情况与发展方向,公司拟同步将证券简称变更为"灵动股份"。

三、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原经营范围的表述做适当调整。

四、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5,720,000股增加至163,895,2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5,720,000元变更为163,895,274元。

五、修订章程的相关情况

因上述各项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公司章程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QIAN EC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ingdong Future Holding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2万元。已于2020年5月27日前缴足。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89.5274万元。已于2026年8月24日前缴足。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追求股东利益长期、稳定的回报和员工价值的真正实现,承担律己、回馈的企业公民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践行"品质、创新、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追求股东利益、客户价值、员工发展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389.527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债权债务等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相关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后续均做相应修改。

2、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4、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30日~2027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8元/股~27.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1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42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8日 ~ 2027年10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万元 ~ 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495,052.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2元/股 ~ 6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47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56.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495,052.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